

#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6)新0109执2155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支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亚北路73号，负责人：曾荣 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卢留生，男，汉族，身份证号：[REDACTED]，住址：[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工作单位：[REDACTED]。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支行与被执行人卢留生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乌鲁木齐市公证作出的(2015)新乌证内经字第2575号执行证书，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支行于2016年11月14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同日依法受理。本案的执行标的为217366.15元。

执行过程中，本院于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申请人与被执行人多次达成还款协议且拒不履行。本院于查封、扣押位于乌鲁木齐市东山区乌齐公路50号5-19栋1单元503室卢留生名下房产。并向被执行人及相关有权机关送达查封扣押裁定书。鉴于本案无可供执行财产且被执行人多次拒不履行和解协议，为及时实现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

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依法对卢留生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东山区乌齐公路 50 号 5-19 栋 1 单元 503 室进行评估、拍卖。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徐文忠

审 判 员 刘玉胜

审 判 员 邓 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十五日

书 记 员 张雪娇